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76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冠樺

被告 王世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327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5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3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3月11日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申辦現金卡使用，依約借款利率按固定年利率15%計算。又任何一宗債務遲延給付時，視為全部到期。本件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4年8月10日，繳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及自該日後即未依約履行繳款，後又於同日借款5,106元，至今尚欠149,327元未清償。嗣寶華銀行於95年12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為債權讓與通知在案，後挺鈞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1月13日將債權再讓與訴外

01 人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嗣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於同
02 年3月31日將債權（包括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讓與立新資
03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即消
04 滅公司）業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由原告為
05 存續公司，概括承受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權利義
06 務，並經經濟部核准在案，原告自為本案債權之債權人，是
07 原告乃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次作為全部債權讓與通知之
08 時點，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9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供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約定書、往來明細
13 查詢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經濟部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
14 記表、報紙公告等影本為證，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5 爭執，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6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
17 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
18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9,327元，及
1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27日起（見本院卷
20 第4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
2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5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9 法 官 簡燕子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李育真